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12-13號文件

2013年7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7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10月16日(若議決
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
11月6日)

**《仲裁條例》(第609章)
《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
(第115號法律公告)**

《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於2010年11月制定為法例,該條例廢除原有的《仲裁條例》(第341章),並改革仲裁法律,統一第341章所訂的現行本地與國際仲裁制度。該條例已於2011年6月1日開始實施。憑藉該條例第110條¹,原根據第341章訂立的《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經必要變通後現為第609章,附屬法例B)(下稱"現行規則")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是根據該條例訂立一樣。現行規則就委任諮詢委員會的設立訂定條文,並指明就某仲裁協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仲裁中心")申請委任仲裁員或公斷人及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

2. 第115號法律公告由仲裁中心根據該條例第13(3)條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該公告廢除現行規則,並代以一套新的規則,訂定條文以利便仲裁中心執行以下職能:

¹ 根據該條例第110條,任何根據第341章訂立並在該條例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該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該條例訂立一樣。

- (a) 根據該條例第24條²，在規定須委任的仲裁員未有被委出時，由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
- (b) 根據該條例第23(3)條³，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須為1名或3名；及
- (c) 根據該條例第32(1)條⁴，在規定須委任的調解員未有被委出時，由仲裁中心委任調解員。

3. 除下文所述者外，第115號法律公告的條文實質上與現行規則的條文相同。

委任仲裁員

4. 第115號法律公告第3部訂明請求由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程序。除下述者外，該程序與現行規則第III部所訂的程序實質上相同：

- (a) 新訂的第7(1)(c)條現明確訂明，各方的國籍是仲裁中心在委任合適的人士為仲裁員時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
- (b) 新訂的第7(2)條現訂明，另一方或其他各方因應委任仲裁員的請求而向仲裁中心提交的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及
- (c) 各方及其律師／顧問現亦可在新訂的表格1內提供其電郵地址。

仲裁員人數

5. 第115號法律公告第4部訂明尋求由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人數的新程序。除下述者外，新程序與現行規則第IV部所訂的程序實質上相同：

- (a) 新訂的第9(7)條現明確規定，仲裁中心作出決定後，須通知各方；及

² 第24條訂明若干事項，當中包括若一方未委任仲裁員，則仲裁中心須應任何一方的請求，作出所需的委任。

³ 第23(3)條訂明，如在仲裁員人數方面，各方未有達成協議，則仲裁員的人數須為1名或3名，由仲裁中心在個別個案中決定。

⁴ 第32(1)條訂明，若任何仲裁協議規定由並非協議一方的人委任調解員，而該人拒絕或未有作出該項委任，則仲裁中心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

- (b) 各方及其律師／顧問亦可在新訂的表格2內提供其電郵地址。

委任調解員

6. 第115號法律公告包括新訂的第5部，以指明根據該條例第32(1)條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及表格(附表中的表格3)。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調解員的程序(包括仲裁中心作出委任時可予考慮的因素)，與第3部所訂請求仲裁中心委任仲裁員的程序相類似。

費用

7. 根據現行規則，向仲裁中心申請委任仲裁員或決定仲裁員人數的費用為4,000元。第115號法律公告第13(1)條訂明，仲裁中心可就作出上文第2段所提述的任何委任或決定，每項收取費用8,000元⁵。據仲裁中心於2013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P 19/00/4C)所述，新費用是以2012年1月至5月間仲裁中心處理實例個案的估計成本為依據。然而，根據第13(2)條，仲裁中心可收取金額超過8,000元但不超過15,000元的合理費用，以抵償其在作出上述委任或決定時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支出。法律事務部現正尋求仲裁中心澄清第13(1)條與第13(2)條的關係，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所收取的費用會超過8,000元。

8. 第115號法律公告將自2013年12月2日起實施。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未清楚述明，仲裁中心曾否就第115號法律公告諮詢市民或相關持份者。法律事務部已致函仲裁中心，尋求仲裁中心就此作出澄清。

1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曾接獲仲裁中心於2012年10月1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40/12-13(03)號文件)，當中邀請事務委員會就《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的擬稿(下稱"《規則》擬稿")發表意見。在2012年11月27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無須邀請仲裁中心向委員簡介《規則》擬稿，以及如委員對《規則》擬稿有任何意見，可向秘書提出，以便將意見轉達仲裁中心。秘書並無收到任何意見。仲裁中心副秘書長於2013年1月14日通知秘書，由於沒有委員就《規則》

⁵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1A)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該附屬法例可就有關條例內或該附屬法例內的任何事項，徵收費用。

擬稿提出任何意見或索取進一步資料，仲裁中心遂於2013年1月將《規則》擬稿提交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11. 除上文第7及9段所述事宜外，法律事務部亦正要求仲裁中心澄清第115號法律公告若干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本部於研究仲裁中心的回覆後，如有需要，會再作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3年7月2日